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孟峰（原名：蔡孟德）

代 理 人 趙禹任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心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16 代 理 人 鄭穎聰

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蔡孟峰不免責。

20 理 由

2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3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8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9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30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31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01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02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03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4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05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6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7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8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9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0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1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2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3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 14 二、經查：

15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3月22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  
16 消債清字第29號裁定自112年1月1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17 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  
18 臺幣（下同）28,959元後，本院於112年12月6日以112年度  
19 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  
20 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21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稱先  
22 受僱於海岸工程行，後受僱於敬順工程有限公司，每月所得  
23 平均約為37,500元，雖未提出任何資料供參，惟聲請人先以  
24 職保投保薪資26,400元、27,470元投保勞保於海岸工程行，  
25 並於113年3月14日退保，復於113年3月25日以投保薪資投保  
26 27,470元加保於敬順工程有限公司，經本院調取其之勞保局  
27 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本院審酌聲請人主張之  
28 所得高於投保薪資，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  
29 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17,076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  
30 院審酌，惟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2、113  
31 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

01 7,076元相符，應屬確實。基上，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  
02 每月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均有餘額20,424元  
03 （計算式： $37,500 - 17,076 = 20,424$ ），則本院自應審酌普  
04 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0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6 額。

07 (三)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09年4月至000年0月間之可處  
08 分所得部分，聲請人自109年4月至000年0月間從事除草及短  
09 期鐵工，每月所得平均約為28,400元，另自110年7月起至00  
10 0年0月間，於大林浦碼頭擔任粗工，每月所得約為27,000  
11 元，雖未提出任何事證供參，惟聲請人109、110年均無所  
12 得，111年有所得100,000元，且聲請人自108年3月29日至00  
13 0年0月00日間均投保勞保於台中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另於  
14 109年11月17日以勞保投保薪資23,800元投保勞保於鵬國有  
15 限公司，並於109年12月17日退保，另於111年2月25日以部  
16 分工時，勞保投保薪資為11,100元加保於海岸工程行，經本  
17 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訛，並有前  
18 引勞保資料可考，堪認聲請人未受僱於固定公司或商號。至  
19 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17,076  
20 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1 2第1項規定，以109至111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  
22 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4,866元、15,946元及17,076元為  
23 計算基準。基上，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應為669,  
24 000元（計算式： $28,400 \times \text{【}9+6\text{】} + 27,000 \times \text{【}6+3\text{】} = 66$   
25  $9,000$ ），其必要支出共為376,374元（計算式： $14,866 \times 9 +$   
26  $15,946 \times 12 + 17,076 \times 3 = 376,374$ ），其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  
27 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尚餘292,626元（計算式： $6$   
28  $69,000 - 376,374 = 292,626$ ），而相對人於清算程序僅獲償  
29 28,959元且聲請人未得相對人同意免責。揆上說明，聲請人  
30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應為不免責之裁  
31 定。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

01 款應不免責事由，是本件即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適用，併  
02 予敘明。

03 三、未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  
04 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  
05 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  
06 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  
07 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  
08 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是以，聲請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  
10 如附表所示之數額，仍得依上開規定向本院提出請求裁定免  
11 責之聲請。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2項之規定，附錄上開規  
12 定之條文內容並說明如上，併此敘明。

13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5 民事庭 法官 彭聖芳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0 書記官 洪甄廷

21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分配總額	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324元	8.78%	2,544元	25,693元	23,149元	63,265元	60,721元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9,753元	19.99%	5,788元	58,496元	52,708元	143,951元	138,163元
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1,265元	14.47%	4,192元	42,343元	38,151元	104,253元	100,061元
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757元	7.27%	2,105元	21,274元	19,169元	52,351元	50,246元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2,337元	24.22%	7,015元	70,874元	63,859元	174,467元	167,452元
6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0,574元	16.12%	4,668元	47,171元	42,503元	116,115元	111,447元
7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29,370元	9.15%	2,647元	26,775元	24,128元	65,874元	63,227元
總計		3,601,380元	100%	28,959元	292,626元	263,667元	720,276元	691,317元
各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0.8%	繼續清償至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各債權人受償比例			8.12%

